

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

申 訴 人：○○○

出 生 年 月 日：○年○月○日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

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：彰化縣彰化市○○國民小學教師

住 居 所：○○○

原 措 施 學 校：彰化縣彰化市○○國民小學

申訴人因不服彰化縣彰化市○○國民小學（下稱原措施學校）民國113年○月○日彰市○字第○號函第2次（重新調查）調查結果暨原措施學校114年○月○日彰市○字第○號函申復決定，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評議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申訴有理由。

二、原措施學校 113 年○月○日彰市○字第○號函及 114 年○月○日彰市○字第○號函應予撤銷。

三、原措施學校應依評議決定意旨於收受評議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措施，並將處理情形函報彰化縣政府。

事 實

1 一、原措施學校於111年○月○日收受國立○○學校111年○月
2 ○日○學字第○號函及國立○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
3 查書，內容指稱申訴人多年前以補習名義於家中對學生(下
4 稱甲生)進行性騷擾及性侵害未遂長達數年，原措施學校於
5 111年○月○日召開110學年度第5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6 (下稱性平會)決議組成調查小組並啟動調查程序，於111年
7 ○月○日完成第1次調查報告，原措施學校性平會於111年
8 ○月○日決議通過調查報告，並函送調查報告通知申訴人
9 陳述意見。經申訴人111年○月○日提出書面陳述後，原措
10 施學校性平會於111年○月○日決議作成申訴人解聘且終
11 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。申訴人不服提出申復，再經申復
12 審議小組於111年○月○日作成申復無理由之決定。申訴人
13 向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下稱申評會)提起申訴，經
14 申評會以本案經甲生及其母以妨害性自主罪提出告訴後，
15 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作成111年度偵字第○號不
16 起訴處分書，因檢察官認定申訴人犯罪嫌疑不足之偵查結
17 果，足以影響原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，原措施學校性平會應
18 依法另組調查小組，並依相關規定重啟調查程序。原措施學
19 校嗣於113年○月○日性平會邀請調查小組委員列席說明，
20 決議通過調查報告，並於113年○月○日以彰市○字第○號
21 函通知申訴人第2次(重新調查)調查處理結果及調查報告
22 書，申訴人不服重啟調查程序後之調查及懲處結果，於113

1 年○月○日提出申復，學校依法組成申復審議小組，於114
2 年○月○日以彰市○字第○號函復申復審議結果，認定「申
3 復無理由」。申訴人於114年○月○日收悉後不服，於114年
4 ○月○日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
5 二、申訴人申訴要旨

6 （一）調查報告違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80號判 7 決

8 1. 重啟調查調查委員沒有任何新證據下，提出該案屬行政調
9 查，其證據證明力之要求，當不若刑事要求嚴格，維持第
10 1次調查報告之結果。

11 2. 性侵害行為的定義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「經學校性
12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
13 侵害行為屬實」，所稱「性侵害行為」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
14 第2條第3款規定，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
15 之行為。該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及其特別法
16 之罪。既是觸犯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，調查報告在無證據
17 （人證物證）下建議行為人終身解聘，已違反高雄高等行
18 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80號判決。

19 （二）調查委員立場不公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性平法）第
20 23條第1項規定，調查機關處理性侵害事件時，未能秉持客
21 觀、公正及專業之原則，應認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。

22 1. 本件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有性侵害與性騷擾之行為，係依

1 據甲生之陳述，並以甲母與○○心理諮商所之心理評估報
2 告，為補強證據，進而認定本件事實，與不起訴處分書內
3 容差異極大。

4 2. 調查報告認定甲母於性平調查過程所為陳述比在地檢署所
5 述較為可採，是錯誤的認定。尤其援引甲母於偵訊之供述
6 並非事實，或於法不合，何以未續循法定救濟程序聲請再
7 議？果如此，甲母於檢察官偵訊時「具結」後之供述，為
8 何不足以採信？甲母前後不一之說詞，隨著甲生陳述、委
9 員反覆重複詢問而不斷增加其陳述內容且更為仔細，根本
10 無法排除甲母供述係為附和甲生陳述而來，顯然未如地檢
11 署經具結之訊問內容可信。

12 3. 調查報告之證據取捨未就被告有利、不利均一律注意，申
13 訴人之妻、B生、C生及E生所述顯然有利於申訴人，何以
14 不得採信，調查報告並無任何說明，顯然對於申訴人有利
15 之事項未予審酌，且明顯違反證據法則，調查報告及懲處
16 結果係基於錯誤之事實及不完全資訊所為之決定，自應予
17 以撤銷。

18 4. 對於心理評估衡鑑報告，調查報告只擷取一小段對申訴人
19 不利之說詞，完全忽略衡鑑報告中的數據顯示及結論，且
20 衡鑑報告既無法認定本件性侵害等事件對甲生之影響，然
21 調查報告卻為甲生指訴之補強證據之一，原調查報告所認
22 定之事實顯有矛盾，於法不合。

1 5. 調查報告認定甲女所述前後一致，且若無親身經歷如何能
2 說出這些指控，是錯誤的認定。

3 (三) 甲女指訴是否屬實

4 1. 第1次調查中甲生陳述不論在「次數」、「遭申訴人性侵害之
5 行為開始時間」、「申訴人之妻子是否在家」、「一對一上課
6 時間」每次說法都不同且矛盾。第2次調查很明顯的在地點
7 上，增加每次在一樓客廳，其程度差異非常之大，兩次說
8 法互相矛盾。

9 2. 甲女提出痛恨申訴人、希望申訴人被判死刑的說法，與甲
10 女心理評估測驗所顯示的數據完全不相符，尤其是「經驗
11 重現」指數為0，表示這些年來甲女從來不會回憶甚至作夢
12 都不會想起這些情事，卻可以於7年後訴說詳細的情節，容
13 有疑義。

14 (四) 調查過程違反調查程序

15 1. 第2次調查報告（第1份）歷經10個多月才完成，與性平法
16 所規定最多4個月相差甚遠，明顯違反調查程序。

17 2. 學校性平會違反調查程序，112學年度性平會已經決議重為
18 決定，採重組調查小組辦理，為什麼在超過法規最長調查
19 期限4個月後，由113學年度性平會在未經過重啟調查下直
20 接同意調查報告的建議？

21 (五) 綜上所述，調查報告認事用法多有違誤，且就有利於申復
22 人之證據資料均未採用，亦未說明不為採信之理由，顯有

1 違誤，且調查小組與學校性平會的調查過程嚴重違反調查
2 程序。

3 三、原措施學校說明要旨

4 (一) 依刑事不法之嚴格證據法則及證明力之要求，檢察官就申
5 訴人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為不起訴之偵查結果，不致影響
6 原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。

7 (二) 甲生對於不起訴處分書之結果，表示無法接受之不甘心，
8 迫於司法程序時間及金錢之沉重負擔而不得不選擇放棄
9 聲請再議。又就該不起訴處分書所指疑義部分，甲生及甲
10 母亦再詳盡說明及解釋，並詳細比對甲母陳述，甲母在檢
11 察官訊問時並沒有充分時間可以詳細陳述，益證甲母於性
12 平調查過程中所為陳述應較為可採。

13 (三) 關於本事件之調查認定，除有第1次及第2次甲生及證人所
14 述互相勾稽形成之事實，並有甲生之心理評估衡鑑報告可
15 參，甲生因本事件確遺存有威脅感及人際適應困難等情，
16 申訴人徒稱本件僅有甲生單一指訴，無其他補強證據云云
17 自無可採。

18 (四) 甲生與甲母因畏於或不知向外求援，就申訴人性侵害行為
19 未於第一時間提出因應處理，直到甲生遇到 A 師關懷說出
20 才知道有處理之方式，益證甲生107年間即有反映遭受申
21 訴人性侵害之事實。

22 (五) 原調查報告就刑事不法之嚴格證據法則及證明力之要求，

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如何不致影響原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，以及本案事實認定何以甲生母親可作為補強證據，乃至於申訴人之抗辯何以不可採，均有充分論述。

（六）性平法第36條所訂處理期間，係在課予權責機關或單位調查期限之義務，並非限制申請人或檢舉人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主張權利之時限，爰逾越期間時，權責機關或單位自應儘速完成調查，不生對事件即不得調查或對加害人不得處理之問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；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。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，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。」；又性平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，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。」及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：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36條第2項規定提出報告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一、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，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。二、調查訪談過程紀錄，包括日期及對象。三、被申請調查人、申請調查人、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。四、相關物證之查驗。五、事實認定及理由。六、處理建議。」。爰此，性平會就調查報告內容，應明確記載事實認定及理

1 由，方符合前揭法律規定之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。

2 三、再按，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之專家委員均具有處理校園性別
3 事件之專業背景，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、專業性及法令授
4 權之專屬性，應認該專家委員對於調查屬實之行為判斷，應
5 有判斷餘地之適用，其所作成之調查報告固應予以尊重，惟
6 按教育部107年9月2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70137796A 號函
7 釋意旨「申評會於評議性平法有關申訴案件時，除有性平法
8 第32條第3項情事，或其判斷涉有違法情事，例如(1)性平會
9 組織未合法(2)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(3)出於錯誤之事實認
10 定或不完全之資訊(4)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，亦即違反不
11 當連結之禁止(5)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(6)違反相
12 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，如平等原則、公益原則等(7)
13 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，其涵攝明顯錯誤(8)對法律概念
14 之解釋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等情形時，
15 應於評議書指摘列明，發回學校重為適法之處置。」是以，
16 就調查報告內如有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，
17 本會自有審查之必要。

18 四、卷查，本案申訴人因涉及校園性別事件，原措施學校性平會
19 校安通報序號第○號案第2次(重新調查)調查報告內容所
20 示，僅於事實認定及理由內泛稱「本調查小組經調查訪談雙
21 方當事人、關係人及檢視所有事證後，一致認定：臺灣彰化
2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○號不起訴處分書認定

行為人乙師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嫌不足之結果，不致影響原調查報告所認定之事實，並乙師行為構成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。」(見第2次(重啟調查)調查報告第15頁倒數第12行至第9行)並為認定理由之論述，惟有關「事實認定欄」付之闕如，非無漏未記載之瑕疵可商。

五、復查，原調查報告固於事實認定欄記載：「調查小組全體委員於訪談雙方當事人，審酌雙方當事人各項證據資料，經會議討論後，認定下列事實：乙師對甲生之行為，符合刑法第224-1條及『性騷擾』法定要件，亦即性平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之性侵害行為屬實及同條第4款第1目性騷擾屬實，情節重大。」(見原調查報告第59頁第1行至第5行)惟亦無就事件發生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行為、次數等具體情節之事實認定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，亦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。另原措施學校雖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調查報告既在程序及實體上有於法未合之處，亦影響申訴人就申復程序中為實質有效答辯，顯然有妨害申復程序利益之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案為有理由，申訴人提出其他事項，不影響本件評議結果，故不予論述，併予敘明。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

2

3

4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7 日

5

6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教育部
7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